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119 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000000003629。2015 年 10 月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4523345 9。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119 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发起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000000003629。2015 年 10 月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4523345 9。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其中包含常务副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每股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服东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徐春祥、周观根、郭林林、陈传贤、殷建木。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服东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徐春祥、周观根、郭林林、陈传贤、殷建木、各发起人出资已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出资到位。公司设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0000 万股，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1、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其经评估后的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45209488.12 元及现金 19790511.88 元认购 6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5%； 2、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1000 万股，占总股份的 10%； 3、杭州萧山服东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 4、徐春祥以现金认购 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 5、周观根以现金认购 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 6、郭林林以现金认购 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 7、陈传贤以现金认购 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 8、殷建木以现金认购 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应低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常务副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 5 到 10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6 名（其中包含常务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修订）》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最终以行政登记机关登记、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0）。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集团”）递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南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4,5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6%，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本次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3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中议案 1-12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3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关联股东在审议议案 9 时需回避表决。

4、议案 11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5、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议案 13 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3 号

邮编：311209

3、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及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 593 号　邮政编码：311209

会议联系人：蒋建华　张燕

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0571—8278335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5。

2、投票简称：“东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计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2.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代理人）签字：

被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事项：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1、建筑业务经营情况

2024 年 1 月至 3 月，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新签合同 34 项，累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43,213.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9.36%。

此外，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订单共计 42 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321,930.0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以及中标项目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565,143.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8.29%。

2、化纤业务经营情况

主要产品	2024 年 1-3 月产量（万吨）	2024 年 1-3 月销量（万吨）	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万元）
POY	7.29	6.47	43,455.19
FDY	2.23	1.92	14,917.37
DTY	0.32	0.15	1,266.23
切片	0.68	0.48	2,891.95

二、截至报告期末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工期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	EPC 总承包	1730 天	41.24 亿元（注 1）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完工进度为 43%，收款进度为 37.50%，累计确认不含税收入 79,794.70 万元。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杭州湾智慧谷二期项目	EPC 总承包	1656 天	27.57 亿元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完工进度为 67%，收款进度为 51.45%，累计确认不含税收入 171,921.38 万元。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项目	EPC 总承包	852 天	39.46 亿元（注 2）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完工进度为 69.01%，收款进度为 50.10%，累计确认不含税收入 124,404.35 万元。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注 1：公司与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萧政储出（2020）8 号）地块 EPC 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412,405.413 万元，其中公司承担本次项目的工程总额约为 204,270.30 万元。

注 2：公司与浙江国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杭州萧山科技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萧山西电电子科技产业园 F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394,645.3885 万元，其中公司承担本次项目的工程总额为 196,494.34 万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04,428,656.28	3,188,816,102.10	-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8,103,627.61	141,198,299.42	-3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844,572.33	138,786,691.55	-4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6,101,219.28	-461,323,361.04	125.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2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2.25%	-0.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476,479,737.20	18,391,392,885.89	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614,395,997.21	6,398,220,721.40	3.3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9,615.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18,328.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3,164.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9,709.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724.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6.22	
合计	16,259,055.2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674,280,684.27	1,365,609,932.62	95.83%	主要系本期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51,177,688.09	21,354,869.00	139.65%	主要系本期商业承兑较多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24,071,929.96	135,471,591.84	65.40%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票据较多所致
预收款项	306,846.76	155,963.30	96.74%	主要系本期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3,975,159.45	80,773,040.71	-33.18%	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期末尚未发放的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52,964,772.76	108,432,666.33	-51.15%	主要系本期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593,762.30	379,227,523.90	-31.81%	主要系本期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长期借款	367,119,013.23	604,574,957.42	-39.28%	主要系本期归还长期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应付债券	1,830,851,818.29			主要系本期公司发行可转债
库存股	49,277,657.92	5,485,358.00	798.35%	主要系本期回购股票增加了库存股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其他收益	22,114,193.58	3,170,701.52	597.45%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投资收益	-8,302,914.91	-6,140,763.16	-35.21%	主要系本期受联营企业损失影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92,464,290.59	51,796,952.41	78.51%	主要系应收账款等计提的减值准备转回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273,172.79	-1,653,246.10	-37.50%	主要系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多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40,894.51	-5,763.90	6014.30%	主要系本期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77,171.08	569,311.10	106.77%	主要系本期营业外收入较多所致
营业外支出	190,562.83	1,155,270.19	-83.50%	主要系本期营业外支出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101,219.29	-461,323,361.04	125.17%	主要系本期收款同比较好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40,106.46	-85,086,624.87	47.77%	主要系去年同期支付固定资产款项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680,037.42	297,877,221.23	350.08%	主要系本期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2,245,322.38	-248,530,005.93	-668.24%	主要系本期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1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6%	314,515,000.00	0.00	质押	55,000,000.00
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1%	74,86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郑翊朋	境内自然人	4.39%	50,445,991.00	37,834,493.00	不适用	0.00
徐春祥	境内自然人	1.57%	18,000,000.00	13,500,000.00	不适用	0.00
周观根	境内自然人	1.57%	18,000,000.00	13,500,000.00	不适用	0.00
殷建木	境内自然人	1.17%	13,41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郭林林	境内自然人	1.05%	12,02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林天翼	境内自然人	0.95%	10,928,961.00	0.00	不适用	0.00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全盈 90 号私募证券投资